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收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

1、就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及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均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有能力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境内以及境外的审计相关服务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就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。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协议的终止为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决定，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3、就《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通过成立 WuXi XDC (Cayman) Inc.，整合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WuXi Biologics(Cayman) Inc.在小分子开发生产、生物制剂、生物偶联等偶联药物研发和 GMP 生产等细分领域的专业能力，从抗体偶联药物(Antibody - Drug Conjugate,

ADC) 合同研发和生产开始, 建设一家专注于偶联药物的“一体化、端到端”合同研发及生产服务 (CDMO) 公司, 符合本公司“跟随药物分子发展”不断扩大服务范畴的策略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, 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 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